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23 March 2009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会前工作组

第四十四届会议

2009年7月20日至8月7日

对审议第六次定期报告的议题和问题清单的答复

西班牙\*

\* 本文件在印发时未经正式编辑。

## **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议题和问题清单的答复 ( 审议西班牙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提交的第六次报告 )**

**问题1：请提供资料，说明报告的编写程序，包括是否与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妇女组织协商。还请说明报告是否得到政府的通过并提交议会。**

西班牙第六次定期报告的编写工作由妇女委员会负责牵头，编写过程分为三个工作阶段。第一阶段是，收集妇女委员会下属的各个单位以及西班牙政府各部提供的信息。第二阶段是，要求各自治区提供信息，因为自治法规规定，各自治区对促进妇女平等拥有管辖权。第三阶段是，与妇女委员会理事会下属的各实体取得联系，要求各实体介绍其在促进男女平等方面所开展的主要活动，因为实体成员共同执行妇女委员会的各项职能和宗旨。

西班牙共有17个自治区和2个自治市。要求这些自治区和自治市填写调查表，提供其在不同行动领域采取的男女平等政策，这些领域包括：立法、计划、就业、暴力等。这些调查表作为附录二附在第六次定期报告之后。

因为目前还没有一个机构参与妇女组织，要求参加妇女委员会理事会活动的机构提供信息。关于男女真正平等的2007年3月22日第3/2007号组织法，创建了妇女参与理事会，其成员和工作细则不久将得到批准。

有关理事会各实体，应当注意的是，两大工会组织——工人委员会和总工会——以及其他一些重要的妇女组织（如，欧洲妇女游说团西班牙协调会；进步妇女；农村妇女联合会；女企业家和女经理组织）均有代表参与妇女委员会理事会的工作。上述这些组织都填写了第六次定期报告附录三所附的专门设计的表格。

平等政策总秘书处负责协调本报告的定稿工作，并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

### **宪法、立法和体制框架**

**问题2：缔约国在批准《公约》后提出一项保留，即西班牙批准《公约》不得影响其《宪法》中有关西班牙王位继承的规定。请说明缔约国是否正在考虑撤销这项保留。**

1978年《西班牙宪法》第二章涉及到王位继承问题。第57.1条阐述了继承制度，明确男子在王位继承方面比女子享有优先权。《宪法》还规定，本章中的任何修改，都必须获得众议院和参议院三分之二多数的通过，并可能导致议会解散。议会解散后，新组成的参众两院将批准决定、研究《宪法》的新措

辞并再次通过三分之二多数对《宪法》进行批准。一旦修正案获得议会批准，将马上通过全民公决进行投票。

根据2005年3月4日部长会议的决议，西班牙政府要求“国务委员会通过全体会议对《西班牙宪法》修正提交报告，修正条款应列入同时提交的文件中（……），且与该文件的内容和目标一致。”

此项咨询意见包括向政府最高咨询机构提出申请，要求宣布对《宪法》第57条进行修正，废除在王位继承方面男子比女子享有优先权。

实际上，男子在王位继承方面所享有的优先权具有悠久的历史渊源。虽然西班牙在形式上是由政府和议会管理的，但《宪法》仍确保君主立宪制在西班牙的合法地位，这充分体现了歧视妇女现象在当今的西班牙依然存在。其影响力无疑是有限的，但却具有不可否认的象征意义，因为国家元首是经过宪法安排的。

国务委员会强调，如果要真正取消男子在王位继承方面的优先权，就要按照大多数西班牙民众在这方面希望和期待的那样，效仿其他欧洲君主制国家，宣布在王位继承问题上彻底实现男女完全平等。

在该咨询意见中，《西班牙宪法》第57.4条具体措辞建议如下[译文]：

**“西班牙的王位，由胡安·卡洛斯一世陛下的直系后代，即王朝的合法继承人世袭。王位继承应按长嗣优先的固定顺序来承袭。直系优先于旁系；在同一家系中，血缘近者优先于血缘远者；血缘远近相同时，年长者优先于年少者。”**

另外，根据政府最高咨询机构的建议，在第57条中新加入了第（6）款，即修改《宪法》全文、对国王和王储的一切称呼 [译文]：

**“《宪法》凡提到国王或王子，均应视情况理解为国王或女王，王子或公主。”**

尽管西班牙就此项改革几乎达成了社会和政治共识，但要切记的是，政治方面追求的是同时进行所有宪法改革；改革绝不仅仅针对王位继承，还应当针对各自治区的管理、通过宪法程序处理欧洲一体化进程以及参议院改革。政府提交国务委员会的咨询意见明确反映了这一点。

政治意愿深受复杂的改革进程的影响，要求解散议会、举行大选，还需要就一整套改革措施尽可能取得最高程度的共识。

尽管西班牙通过了关于实现男女真正平等的2007年3月22日第3/2007号组织法（下文称为《组织法》），并引发了公众对王位继承的广泛辩论，但目前议会仍没有计划在这方面采取相应行动。

**问题3：根据1978年《西班牙宪法》第96.1条，《公约》属于国内法令的一部分。请说明在法庭案件中是否直接引用《公约》条款和引用的程度。另外，请提供资料说明此类案件的结果，并说明有哪些行政或其他补救方法可向遭受歧视的妇女提供。**

《西班牙宪法》第53.2条规定，所有公民均有权通过特惠和简易法院程序，并酌情向宪法法院提交个人保护申请，要求得到《宪法》第14条和第2章第1部分中承认的各项自由和权利保护。

根据此项规定，管制不同法院管辖程序的法律反映了这一过程，法官和法庭通过特惠和简易法院程序保护了这些基本权利，而且在一般程序用尽的情况下，仍有可能向宪法法院提出申请以保护所涉的基本权利。

如果所做的行政行为损害了基本的平等权，则要进一步加强保护，目前已经有一些渠道对这些行为进行复审：

- (a) 个人可以通过现有的行政补偿措施起诉其政府（根据第30/1992号法律第107条及以后各条上诉、复审和恢复原状）；
- (b) 政府可能依职复审；
- (c) 如果个人起诉政府，应当向管辖当局申请特惠简易程序；
- (d) 如果当事人认为其基本的平等权利未得到适当保护，可以向宪法法院提出保护上诉。

尽管还没有成为一种习惯，但在两性平等和不歧视权利被侵犯时，《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在诉讼行动被援引得越来越频繁；同时，法院也越来越多地将《公约》作为判决依据。但是，尚无统计数据说明《公约》在法律诉讼中被引用的频率。

下面的判决实例有助于具体说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作为两性平等和不歧视权利根据的情况。

**宪法法院（全体）。2008年1月29日第12/2008号判决。**

选举；候选人；陈述：要求在代表组成方面做到男女平衡；目的：促使在政治代表方面，《西班牙宪法》第9.2条和第14条生效。目前，在该领域，虽然官方规定男女人数相等，但女性显然在选举中永远处于不利地位。目前的一种社会现实情况是，妇女在公共生活中缺少参与；希望采取的措施不是制订反向歧视或平等权利行动（一种性别优于另一种性别），而是要达成真正有效的男女平等，不是严格的均等。采用一种平衡兼顾的办法，保证每种性别占一定的比例；目标受众：各政党、联合会和党派联盟和选

举团体；对他们应当根据《宪法》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应当合理地执行措施，不会对行使基本权利造成任何伤害；作为候选人参加选举的自由不是绝对的，也不可能是绝对的。新的法律限制并不是孤立的，也不是没有宪法依据的。特点：这并不是当选的先决条件，也不是当选的限制因素；这也不会影响个人的选举权利；男女不会有不公正的待遇。实际上，本判决不会因候选人的性别而对其加以区别对待。男女两性候选人的数量应保持对等。这一措施并不是根据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只是考虑了性别因素，这自然而然地将任何社会分成两个在数量上基本上相等的群体；法律规制：本判决没有违反各政党的章程，也没有侵犯基本的结社权利。各种限制是成比例的，也符合宪法规定，没有侵犯各政党的意识形态和言论自由；判决没有侵犯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基本权利，也没有侵犯选举和被选举权以及公民参与公众生活的权利，没有妨碍关于选举人和候选人的宪法安排。

**宪法法院2006年7月7日STC 214/2006号判决**准予原告保护宪法权利的要求，其依据是，在原告按规定休产假期间，国家就业服务局决定暂停其工作申请，剥夺了原告申请其各项条件均满足要求的职位，损害了原告进入劳动力市场的机会。此项决定缺乏任何合理依据，因此对原告的歧视是以性别为根据的，违反了《宪法》第14条。

**2004年7月4日STC 182/2004号判决**准予原告保护宪法权利的要求。高级法院判决，从初级法院的判决看出，原告接连怀孕和休产假，是不委任她承担责任更重的合法任务的借口，使得她在经济收入上蒙受损失，并最终将其调到另一个工作部门。因此，企业的决定构成了基于性别的歧视 [FJ 7]。2. 尽管原告未提供大量的证据来证明声称的伤害，但她充分证明了被控告行为与其相关动机（原告三次怀孕）之间的因果关系 [FJ7]。

3. 司法部门不应局限于确定被控告行为在本质上是否有合理而客观的根据，审判员必须具体地考虑那些貌似合理的区别对待是否隐藏着或可能隐藏着违反《宪法》第14条的歧视行为 (SSTC 145/1991、286/1994)[FJ7]。

**最高法院 (民事庭，第一分庭)**。2004年3月10日第173/2004号判决；1997年12月13日第1113/1997号判决；以及1997年12月12日第1112/1997号判决。

有关方面提出上诉，要求宣布给予男子的爵位申请为无效，因为这是基于歧视性法律。除了引证西班牙反歧视标准外，上诉方还援引了禁止性别歧视的国际条约。上诉被驳回，理由是被上诉行为是在1978年《宪法》颁布之前发生的。1997年7月3日STC 126/1997号判决宣布，有关爵位继承的具有历史渊源的法律并不违反《宪法》第14条。此项法律衍生出了在家系或级别相同的情况下男子优先于妇女的规定。

**纳瓦拉高级法院 (社会事务庭，第一分庭)**。2006年5月30日第137/2006号判决。有人起诉男女平等权利和工作条件不受歧视的权利受到侵犯，具体地说是职业晋升权利受到侵犯，因为在没有任何客观理由的情况下，阻止女工调换工作部门。高级法院确认初级法院的判决，宣布该企业实施了歧视性行为。

**坎塔布里亚高级法院（社会事务庭）。2005年11月14日第1161/2005号判决。**企业工会控告本企业在雇用妇女从事女性占少数的工作时存在性别歧视。该企业不仅在雇用妇女方面没有采取《公约》设想的平等权利行动，而且表现出各种直接和间接歧视，绝对平等只能导致妇女在该类职业或级别中占少数。这就侵犯了男女平等和不歧视等基本权利，同时颠倒了举证责任。

1978年《西班牙宪法》第14条规定在法律面前男女平等的权利和免受性别歧视的自由。作为一项基本权利，此项权利得到了最大程度的保护，即在所有其他程序性手段用尽之后，无论在哪个管辖区，都可以向宪法法院提出保护上诉，条件是原告的两性平等权利受到了侵犯。

在《组织法》颁布之前，社会领域的举证责任是反向的。这意味着在原告的指控是针对基于性别的歧视行为的案件中，被告有责任来证明其采取的措施不具有歧视性而且是相称的。自《组织法》生效以来，归民事管辖和诉讼行政程序管辖的案件，凡是涉及性别歧视，也都采用反向举证责任办法。

**问题4：报告指出，关于实现男女真正平等的2007年3月22日第3/2007号组织法创建了新的体制化机制，包括部委间男女平等委员会、平等小组和妇女参与理事会，并要求制订机会平等战略规划。请说明这些机制在执行机会平等战略规划（2008-2011年）时的协调情况，以及它们与平等政策问题总秘书处和妇女机构的关系。**

部委间男女平等委员会是一个隶属于平等部的部委间组织，但在级别上又是独立的，该委员会向其主席报告。

2007年10月17日第1370/2007号皇家法令对其组成和运作进行了规定。2009年1月23日第41/2009号皇家法令又做了一些修改，鉴于最近依据2008年4月12日第432/2008号皇家法令成立了平等部，该委员会就隶属于平等部，并重组委员会的各个部门。

部委间男女平等委员会的目的是，全面监督待遇和机会平等原则积极纳入西班牙政府行动中的情况，并协调各部委在男女平等领域采取的政策和措施。

部委间男女平等委员会的具体职责如下：

1. 跟踪和协调待遇和机会平等原则在西班牙政府的应用情况，积极地将此项原则纳入其标准中，为公共政策编制和划拨预算，以及共同安排其所有活动。
2. 政府根据《男女真正平等组织法》第17条的规定，定期批准机会平等战略规划的分析、讨论和跟踪。
3. 协调和监督政府定期报告的编写工作，将其列入关于《组织法》的报告中，以反映政府所有行动遵守男女平等原则的实际情况。



4. 跟踪和协调《性别影响报告》的撰写和应用工作，以及在各部委设立的平等小组的行动。同时，对妇女在西班牙政府担任代表性和管理职务的情况进行监督。
5. 在不损害任何其他机构管辖权的前提下，对欧洲联盟和国际组织范围内签署的、旨在实现男女平等和消除一切形式性别歧视的各种协议和开展的活动开展后续行动。
6. 政府要求该委员会完成的其他任务。

部委间男女平等委员会的成员包括：平等部代表，担任主席；平等政策问题总秘书处和总统府秘书分处负责人，分别担任委员会第一和第二副主席。此外，还有以下成员：各部委秘书分处负责人；政府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代表团团长；就业平等总局局长；消除歧视总局局长；妇女委员会总局局长；总统府事务部的一位代表，局级，由该部部长指定；就业总秘书处代表，局级，由总秘书处负责人指定。

2008年4月12日第432/2008号皇家法令建立了平等部，并对各部门进行重组。该法令授权平等部负责在男女平等、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和反对性别暴力方面向政府建言献策，并推动政策的实施。特别是，该法令还设计和制订各种行动计划和措施，旨在确保所有领域的待遇和机会平等，并鼓励妇女参与社会和政治生活。

2008年7月4日第1135/2008号皇家法令对平等部的基本组织架构进行了定义，确定了妇女委员会和妇女参与理事会通过平等政策总秘书处——平等部的执行机构——向平等部报告的隶属关系。

在2007年12月14日部长会议上，政府批准通过了机会平等战略规划（2008-2011年），这是在西班牙政府内部贯彻落实上述组织法的主要工具，其有效期为四年（2008-2011年）。该战略规划涉及12个重点领域，分别是：政治和社会生活的参与；经济生活的参与；男女共同承担家庭责任；教育；创新；知识；保健；形象；提高多样性和社会包容性的认识；性别暴力；对外政策和合作政策；保护平等权利。

这12个领域应以四项指导原则为准，这四项原则构成了该计划的基本框架：即顺应时代的发展，重新对公民身份模式进行定义；赋予妇女权力；性别平等主流化；以及承认科技创新是社会变革的力量。每个重点领域都有配套的理论解释框架、现状分析、战略目标以及行动建议。西班牙政府在2008-2011年期间为机会平等战略规划编制的预算达到3 690 249 738欧元。

目前正在制订妇女参与理事会的业务模式、职权范围和人员构成的细则。

最后，应当注意的是，所有这些机构都将在平等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

**问题5：报告第40段提到，第3/2007号组织法中规定了“平权行动”的定义和采纳这个定义的一般框架。请说明这个术语是否与《公约》第4条第1款和委员会第25号一般建议提出的暂行特别措施含义相同。还请详述采取这些措施的程序。**

《组织法》第11条规定，为了真正落实宪法规定的平等权利，公共当局应当采取一些具体措施来提高妇女地位，改变现实中明显存在的女不如男的不平等现象。只要上述不平等现象继续存在，这些措施就可以适用，这些措施应当是合理的并且在每种情况下与要实现的目标是相称的。同时，自然人和法人也可以在该组织法规定的条件下采取这些措施。

因此，第14.6条规定，鉴于特别弱势群体中的妇女，如少数民族妇女、移民妇女、女孩、残疾妇女、老年妇女、寡妇以及遭受性别暴力侵害妇女面临的特殊困难，公共当局应当采取平等权利行动措施。

《组织法》进而说明了公共当局应当采取平等权利行动措施的具体情况：

根据第26.1(e)条，公共当局将采取平等权利行动措施，以提升妇女在艺术和智力方面的创造力和生产力，促进国内外的文化、知识和艺术交流，并与相关机构签署协议。

第32.3条指出，西班牙政府将推动各种平等权利行动，力促政府内部及其在执行西班牙发展的合作任务时在平等原则落实方面发生积极变化。

第43条规定，可以通过集体协商办法，依法采取平等权利行动措施，以促进妇女的就业，并在男女工作条件方面切实有效地落实待遇平等和不歧视原则。

最后，附加规定第11条修正了《工人权利法规》，在第27节中增加了一个段落，规定，在与以前各段内容没有冲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集体协商办法，制订平等权利行动措施，以促进妇女在各行业中就业。因此，可以在雇用条件中设立保留和优惠条款，以便在资历相同的情况下，优先与所涉职业组别或类别中性别比例较低的求职者签约。

此外，也可以通过集体谈判，在职业分类、晋升和培训安排领域采取这种措施，以便在资历相同的情况下，优先与所涉职业组别、类别或岗位中性别比例较低的求职者签约。

**问题6：请提供更多资料，说明报告第112段中提及的缔约国为实现国家行政和政府机构与企业负责岗位的男女平等所做的努力。**

首先，《组织法》规定，在参政方面，男女享有平等的权利，其目的是确保在责任部门和重要岗位上，男女都有足够的代表，并以此项原则限制大选制度，以反映这方面最新的国际条约，并在确保男女在民选官员中平衡方面取得进步，最终实现提高政治代表质量，乃至国家民主质量这一根本目的。

此外，机会平等战略规划（2008-2011年）将妇女参与政治、社会和经济生活确定为优先行动领域之一。其授权要求各公共当局实现以下战略目标：



- 增加担任决策职务和政治代表职务的妇女人数，以便实现男女平等。
- 在国家政府内部，增加担任代表职务和管理职务的妇女人数。
- 在司法部门，增加管理岗位和负责岗位上的妇女任职人数。
- 增加企业管理岗位上的妇女任职人数。
- 在媒体中，增加管理岗位和负责岗位上的妇女任职人数。
- 消除各种不利于妇女任职的障碍。
- 在各部委建立平等小组。
- 便利平等问题监督小组的工作。
- 采取行动，促进妇女的就业能力、就业质量及同工同酬。
- 确保在企业经营中男女机会平等，并鼓励企业开展对社会负责的活动。
- 提倡妇女企业家精神和获得经济权力。
- 对男女参与经济生活中的程度进行分析和衡量，以达成男女平等。

**问题7：报告指出，虽然法律要求众议院、市议会、欧洲议会和各自治区立法大会的候选人名单中男女所占比例均等，但是这条义务并不适用于居民人口不超过3 000人的城市的民选机构候选人名单（第108段）。请提供资料，说明居住在此类城市的妇女参与政治生活的情况，包括妇女候选人的比例以及为保证她们参与政治生活而采取的措施。**

西班牙省市联合会也设立了平等股。该联合会报告《关于实现男女真正平等的组织法》带来的一种有利影响是，在西班牙各市中妇女担任市长和市议员的比例均有所提高——女市长的比例从2003年的12.56%增至2007年的14.60%；女议员的比例从2003年的25.53%增至2007年的31%。

《平等法》并不要求居民人数不足5 000人的城市的候选人名单遵守性别对等原则（40/60）。但是，西班牙省市联合会报告，大部分城市在选举中都能做到男女候选人对等，许多城市的女候选人甚至比男性还多。这一现象可以归结为以下两个主要原因：一是真正平等法产生了衣尾效应。二是因为这些政治职位没有多大实权，男性对此兴趣不大。第二种解释可能更合理一些，但还需要通过研究来证实。

- 女议员人数为11 427人，占总数的27%。
- 女市长人数为872人，占总数14.84%。
- 在市议员中，女性在下列领域的参与度最高：
  1. 平等/妇女问题：88.94%
  2. 社会服务：56.61%

女性在下列领域的参与度最低：

1. 城市规划和公共工程：13.68%
2. 环境保护：16.64%

所有妇女参与政治生活都深受各政党权力分配的制约，无论是在地方、自治区还是在国家选举时，拟订其参加竞选的候选人名单时都要考虑到这一点。虽然《平等法》的确使女候选人有所增加，但具有实权的位置主要都由男性把持着，这也使得陈规定型的“男性”和“女性”角色基本保持不变。

在小城市中，基层社团，尤其是妇女社团，尽力促进妇女更多地参与政治生活；各社团通过建立网络，赋予妇女“权力”，并且形成了更加庞大的网络。

**问题8：请说明是否按照委员会以往结论意见（A/59/38，第二部分，第343段）的建议，根据《公约》第4条第1款和第25号一般性建议采取任何暂行特别措施，以加速提高妇女的地位，特别是在外交和司法等领域的高级职位方面。请提供统计数字，说明所有政府任命的理事会、公共机构和顾问机制的性别均衡情况。另外，请提供按性别分列的数据，说明武装部队中的妇女人数比例。**

与其他领域的比例相比，外交使团中的女性比率在日益上升，2008年，妇女占19%。根据外交部2008年10月的数据，与第六次报告中所列的2006年数据相比，这方面取得了进步。

	男女总数	女性总数	女性比例 (%)
大使和常驻代表	128	17	13.28
特派团特使	22	8	36.36
外交使团二等秘书	129	20	15.50
总领事	89	3	3.37

《西班牙王国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国家计划》于2007年11月获得批准，西班牙第六次报告中提及此事。该计划要求由部委间工作组来对各种措施采取后续行动并进行评估。该工作组于2008年4月成立，其成员来自于外交与合作部（包括西班牙国际开发合作署）、国防部、内政部、司法部、教育、社会政策和体育部、卫生和消费事务部及平等部。

该计划所包含的措施包括鼓励妇女参加西班牙的维持和平行动以及男女平等培训。2008年，西班牙妇女在国际特派团中所占比例为7.5%。

目前，西班牙正在撰写第一次后续行动报告，以报告该计划的执行情况。

国防部在武装部队妇女观察站的网站上发布了第1325号决议以及上述“国家计划”，并且鼓励在法庭和评估委员会等领域任职；同时，国防部还大力促成妇女在外交使团中工作。

西班牙国际开发合作署即将发布其《妇女问题与和平建设行动计划》，该计划由外交合作部的一个部门，发展政策计划和评估总局撰写，作为西班牙合作努力所涉及的所有部门执行第1325号决议的一个提案。

最后，近年来，高素质的西班牙妇女（律师、医务工作者、教授等）作为国际观察员参与中美洲、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科索沃选举观察的程度明显提高，她们还作为合作者参与了武装冲突后的重建项目。

有关司法部门，可以提供司法总委员会的一些数据：

	2006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男女总数	妇女所占百分比	男女总数	妇女所占百分比
最高法院法官	80	8	75	7
治安法官	3 748	43	3 873	45
法官	612	65	617	64
共计	4 440	45.7	4 565	46.5

妇女委员会出版的1983-2008年《妇女数据》对妇女在司法部门的状况进行了分析。2006年，妇女在司法领域所占比例达到了45.52%，比1995年高出了14个百分点。尽管有了提高，但还是可以看出，在每个统计年度，司法部门职位级别越多，妇女所占比例越低。这样，妇女在法官一级占居多数时——2006年达到65.22%，但在最高法院妇女仅占7.41%。

## 妇女在司法部门的任职情况

	1995 年		2002 年		2006 年	
	妇女所占百		妇女所占		妇女所占	
	男女总数	分比	男女总数	百分比	男女总数	百分比
共计	3 386	31.02	4 200	39.71	4 695	45.52
最高法院院长	1	0	1	0	1	0
最高法院法官	96	0	95	0	81	0
治安法官	2 543	27.85	3 226	35.77	3 741	43.14
法官	549	50.09	685	65.26	624	65.22
<b>在职官员总数</b>	<b>3 192</b>	<b>30.86</b>	<b>3 997</b>	<b>39.85</b>	<b>4 447</b>	<b>45.58</b>
编外最高法院法官	6	0	1	0	1	0
编外治安法官	35	5.71	63	19.05	71	22.54
编外法官	152	41.45	149	44.97	176	53.41
<b>编外官员总数</b>	<b>193</b>	<b>33.68</b>	<b>213</b>	<b>37.09</b>	<b>248</b>	<b>44.35</b>

资料来源：妇女委员会根据司法总委员会的数据编制。

## 妇女在宪法机构中的任职情况

	1992 年		2000 年		2004 年		2007 年	
	男女总 数	妇女所占 百分比	男女总 数	妇女所 占百分 比	男女总 数	妇女所 占百分 比	男女总 数	妇女所 占百分 比
国务院					28	0	30	6.67
司法总委员会					20	10.00	18	11.11
审计法院	14	7.14	14	7.14	14	7.14	14	7.14
中央选举委员会					14	7.14	14	7.14
经济和社会理事会	61	4.92	61	9.84	61	14.75	61	15.25

资料来源：妇女委员会根据重要职位档案的数据编制。宪法法院的数据通过其网站收集。

有关司法领域采取的措施，司法总委员会全体会议于2007年4月一致批准按照《组织法》附加规定第3条建立平等委员会。

平等委员会的职责是：就如何采取必要措施向全体会议提供咨询意见，在司法总委员会履行职责时，特别是在提前起草关于管理制度的性别影响的报告时，积极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原则。委员会还必须改善司法界的男女平等条件，并改善和进一步协调男女在司法界的关系。

最近，武装部队中的平等政策致使参军的妇女人数显著提高。同第六次定期报告的数据相比，的确有了明显增长。总之，妇女在军队中的比例为12.3%，其中担任指挥官职务的约占6%。以下是军事部队妇女观察站2007-2008年年度报告的数据：

	妇女所占百分比		每类职位上的人数峰值
军官	5.61	指挥官	148
军士	1.17	准将	1
		一级中士	30
陆军和海军士兵	18	一级下士	748

下表是按性别分列的各兵种和综合军队的人员情况：

	妇女所占比例 (%)	男子所占比例 (%)
陆军	24.28	75.72
海军	13.06	86.94
空军	20.48	79.52
综合军队	33.19	66.81

由于近年来采取了各种措施，妇女在军队中的比例有所上升，其中比较重要的措施有：

- 创造有利于妇女参军的气氛。
- 确保审查委员会中的男女比例均衡，以便于更多妇女参军入伍。
- 通过开展“武装部队中的妇女”等宣传活动，在全社会开展提高认识运动。
- 庆祝“三八国际妇女节”。
- 颁布武装部队中的产假和陪产假法律和标准。
- 为方便妇女参军，在军队中开设托儿等服务。
- 在欧洲联盟、妇发基金和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的指导下，开展性别平等主流化和人权培训课程。

##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问题9：委员会在以往结论意见中对据报遭到现任或前任配偶或伴侣谋杀的妇女人数表示关切(A/59/38，第二部分，第334段)。尽管2004年12月28日通过了关于全面保护妇女不受性别暴力伤害办法的第1/2004号组织法，但是报告指出，2007年被伴侣或前伴侣谋杀的妇女人数达到了与第1/2004号组织法之前类似的水平(第361段)。请说明缔约国采取的措施以及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的成绩。

2008年6月29日是2004年12月28日通过的关于全面保护妇女不受性别暴力伤害办法的第1/2004号组织法全文生效三周年（下文称为《综合法》）。因此，为了使其补充规定第11条生效，政府与各自治区合作，撰写了评估报告，来说明执行此项法律对与性别暴力作斗争的过程有什么影响。本文后附了该报告；该报告总结了在《综合法》批准之后地方、区域和国家政府采取的措施[附录1]。

该报告强调《综合法》对公民、各机构、各专业团体，尤其是性别暴力受害者做出的相应承诺。在这方面，报告阐述了在报告所涉期间拥有管辖权的政府，包括西班牙政府、各自治区政府、休达和梅里亚自治市政府，以及检察官和司法部门采取的各种相关措施。

执行《综合法》的工作一直在紧锣密鼓地进行着，部长会议举行的63次会议便证明了这一点，其间通过了执行此项法律的各种措施。为了更有效地执行这些措施，除了出台相应的管理条例之外，政府还会采取一些经部长会议批准的新的紧急行动。这些行动措施包括：2006年12月15日批准的“采取紧急措施，与性暴力作斗争的协议”、2007年3月2日批准的“采取进一步措施，与性暴力作斗争的协议”，及2007年6月22日批准的“采取行动，落实众议院一致通过的打击性别暴力的提案的协议”。此外，政府还与各自治区举行了20多次讨论性别暴力问题的综合会议和部门会议。

采取的一些措施包括：（所采取措施的完整清单，见三年期报告）

采取宣传和预防措施，包括批准《全国性别暴力宣传和预防计划》

在广告和传媒领域启动各种措施

对专业人员进行培训

为了保障公民的信息权利启动各项措施，包括通过“016”电话提供电话信息和热线服务。

采取措施，通过建立2005和2006年基金，确保相关受害者获得全面的社会援助。此外，还通过移动服务平台，在各自治区和地方实施创新项目。



问题10：报告指出，针对性别暴力提出的保护令申请逐步增多(第363段)，并且2005年6月至2007年8月期间有18.65%的申请被拒绝。报告还指出，关于在西班牙的外籍人权利与自由及社会融合的第2394/2004号敕令允许持有保护令的受害者申请临时居留(第368段)。请提供资料，说明批准保护令的条件。还请说明外籍妇女的保护令申请获准的百分比。

#### 批准保护令：

凡受到配偶、前配偶或类似关系者、子女或父母实施的肉体和心理暴力的受害者，以及受害者的法律顾问或直系亲属，都能申请保护令。可通过检察官或法官申请。

申请保护令时须填写一份表格。表格在警察局、家庭法院、市政、自治区和国家社会服务中心、总检察院或性暴力受害者服务处均可领取。

表格填写完毕后，交给家庭法院或总检察院、国家公共安全机构、执法人员、受害者服务处、或政府社会服务处和援助组织。援助实体或组织在了解家庭暴力情况后，应立即向治安法官或检察官通报。

批准保护令的具体手续如下：治安法官在收到申请的72小时内，召集受害者、其法律顾问、申请人、检察官、施暴者并酌情在律师援助下举行听证会。法官应单独听取各方陈述。

听证之后，治安法官将裁定是否申请保护，以及相关措施的内容和期限。

保护令送达给各方，并由法官立即通知给受害者和主管公共当局，以便可以采取及时的保护措施。

保护令应登入保护家庭暴力受害者中央登记处。

给予的保护内容如下：

刑法措施：法官可根据实际情况，批准预防性羁押施暴嫌疑人，将施暴者从家中带走并禁止其回家，严禁其在特定地方居住或来往，禁止其接近或与受害者联系，暂停其保留或携带武器的权利。

民事措施：如需要采取民事保护措施，应由受害者或其法律顾问提出请求，如果涉及未成年人或残疾人，由检察官提供请求，只要具有民事管辖权的机构已经批准这样做。民事保护措施包括：指定如何使用和享有家庭住房，确定子女的监护安排、探望、联系和与子女共处的时间以及生活费安排。在例外情况下，法官还可以授权受害妇女通过公共机构或公司做好安排，从与施暴嫌疑人共有的家庭住宅迁至备用住房。

保护令中包含的民事措施的有效期为30天。如需延长有效期，则应在该期限内提出分居、离婚、解除婚约、子女监护或赡养费等申请。在这种情况下，相关措施必须在收到申请后的30天内继续有效，其间，民事法官应当决定这些申请是否继续有效。

一旦批准，保护令就赋予其他权利：

- 最低收入，包括提供换房补助，使妇女得到保护。
- 《综合法》第 27 条规定了经济援助，以及各自治区为此提供的援助。
- 劳动和社会保障权利：
  - 缩短工时，重新安排工作时间、地域流动、更换工作地点，停薪留职，以及解除劳动关系但保留失业权利。只要满足基本要求，停薪留职后可领取失业救济金。
  - 因性别暴力造成的肉体或心理伤害而误工或迟到，被视为合理的。
  - 因需要保护或保证其整体社会援助权利而停业的自营职业者，可在 6 个月内暂停缴纳社会保障费。
  - 特殊情况允许下申请住所，只有在判决书做出这种判决或家庭成员重新安排申请单独居住许可时才会批准。

保护令应在保护家庭暴力受害者中央登记处登记。

2005年第三季度至2008年第二季度，在批准的保护令中外籍妇女的比例为：

2005 年 第三季 度	2005 年 第四季 度	2006 年 第一季 度	2006 年 第二季 度	2006 年 第三季 度	2006 年 第四季 度	2007 年 第一季 度	2007 年 第二季 度	2007 年 第三季 度	2007 年 第四季 度	2008 年 第一季 度	2008 年 第二季 度
30.2%	29.4%	30.3%	31.9%	32.3%	31.1%	32.4%	35.3%	35.6%	35.6%	34.9%	36.9%

资料来源：“第 1/2004 号组织法执行情况的司法统计数据：综合法头三年总结”（司法总委员会，2008 年）。

**问题11：报告提到2004年12月28日关于全面防止性别暴力行为措施的第1/2004号组织法，该法要求成立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特别检察官办公室和性别暴力法院。请说明这两个机制是否已经落实，并说明其职能和结构。**

目前，《综合法》中要求成立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特别检察官办公室和性别暴力法院均已开始运作。

西班牙通过2005年7月15日第872/2005号皇家法令，正式任命了反对侵害妇女暴力行为庭审检察官。

2005年6月，性别暴力特别法院开始分阶段设立。截至2008年6月，性别暴力特别法院共包括92个专门处理此类案件的法院，另有366家法院依据其刑事管辖权处理其他案件。

- 这两个机构发布了许多通知并举行了协调会议，以确保这两类法院和特别检察官办公室正常运作。以下文件简要说明了其活动：《采取司法行动应对性别暴力标准指南》（司法总委员会，2008年[附录二]）。
- 总检察院，备忘录（2006年），第321-339页；备忘录（2007年），第347-402页；备忘录（2008年），第480-519页。[附录三、四、五]

**问题12：请提供资料，说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政府特别代表团的特别代表在法院进行干预的任何案件(见第374段)。**

每当发生性别暴力致死、造成重大伤害或产生重大社会反响而引起广泛关注时，政府的司法部门就会依照《综合法》赋予的权力，以暴力侵害妇女问题政府特别代表团团长的名义参与起诉，以捍卫受害者家人的权利和利益。2005年7月至2008年6月，该代表团在刑事案件中共出庭163次。

#### **贩运与利用卖淫营利**

**问题13：报告指出，在缔约国，“男性需求是驱动卖淫的主要原因（占99.7%）”(第77段)。请提供资料，说明按委员会以往结论意见的建议（A/59/38，第二部分，第337段）为禁止利用妇女卖淫营利的行为，包括遏制男子对卖淫的需要所采取的措施。**

为了杜绝西班牙境内外的性旅游，《打击贩卖人口综合计划》规定开展信息和宣传运动，重点放在旅行社和公共活动组织者、运动会、大型会议以及国内外群众集会上；并且遏制这方面的需求。该计划还提出了一项具体措施，即向各公司、机构及公共和专业活动组织者宣传和普及贩运人口知识。

为此，该计划针对不同企业和专业部门组织了讲习班和研讨会，重点是预防和减少需求以及提倡自律和自控。该计划还特别针对旅行社、各机构和群众活动组织者，开展具体的宣传活动。因此，该计划第一部分的目标2确定如下：让全社会认识到以卖淫为目的的贩运人口问题，发出了一种明确而有力的信号：这种行为是一种侵犯基本权利的行为；同时，消除任何宽容放任的态度，让全社会都来谴责这种行为，并对贩运人口行为持零容忍态度。

目标2定义了以下三项行动：

1. 在全社会开展宣传运动，让全社会认识到从事卖淫活动的妇女和以卖淫为目的的贩运人口受害者的基本权利受到了侵害。

负责执行该措施的单位有：劳工和移民部；教育、社会政策和体育部；平等部。

2. 西班牙政府力图将10月18日定为“国际打击贩运人口日”。负责单位有：外交与合作部和平等部。

3. 对传媒中的广告加强监管。该项措施由总统府事务部和平等部负责。

**问题14：报告第87段提到《打击为性剥削目的贩卖人口综合计划》及其五个行动领域。请说明这个计划是否已获批准，如果已获批准，请提供资料，说明所取得的成绩。**

2008年12月12日，西班牙政府部长会议批准了《打击为性剥削目的贩卖人口综合计划》（2008-2011年）。

西班牙成立了部委间协调小组，由平等部担任主席，以执行该计划并对其采取后续行动。小组其他成员来自外交与合作部、司法部、内政部、教育、社会政策和体育部、劳工和移民部以及卫生和消费事务部，其职责如下：

- 对计划中的行动措施采取后续行动并进行评估。
- 制订相关的建议。
- 与打击为性剥削目的贩卖人口论坛进行协调。
- 向人权计划监测委员会提交建议和结论。
- 批准年度备忘录，并作为报告提交给获得授权的平等委员会和部长会议。

自成立以来，该小组就定期举行会议，至少每季度举行一次。

第一次会议草拟了优先事项清单，其中列居首位的是该计划提出的立法修改。

参与该计划执行工作的各部门和机构每半年向部委间小组递交一份后续行动报告。

**问题15：报告指出，“要实现领导岗位上真正的男女均衡，达成男女同工同酬，协调好家庭生活和工作，还存在一定困难”（第47段）。请解释这些困难是否与委员会以往结论意见（A/59/38，第二部分，第332段）所关切的重男轻女态度和根深蒂固的成见有关，并提供资料，说明为克服这些困难，特别是按照《公约》第5条(a)款采取的措施。**

西班牙政府的机会平等战略规划（2008-2011年）要求在各个领域开展一系列侧重于各种目标的活动，以有效地消除目前在西班牙社会中存在的各种偏见，这种偏见使得男尊女卑思想和男女形象定型顽固不化。

因此，该战略计划对当前的社会现状做了如下分析 [译文]：

“西班牙社会仍然充斥着陈规定型观念，在性别和角色方面都认为女不如男，使得女性难以充分享有公民的各项权利。这种歧视是不能接受的。除非整个社会不仅为了民主正义，也为了在一个渴望进步和现代化的社会中避免因这种不和谐因素而浪费和忽略其女性公民的才能、智慧和贡献，决定根除这种歧视现象，否则这种歧视现象将永远延续下去。”

根据该计划的战略核心，下文阐述了消除各具体领域陈规定型观念所计划的目标和具体行动：

#### 妇女参与政治和社会生活：

**目标：**消除各种不利于妇女参与社会和政治生活的障碍。

**行动：**在教育系统，对男女儿童进行领导和决策能力的培养，消除排斥妇女担任领导和决策岗位的陈规定型观念。

#### 参与经济生活：

**目标：**提升妇女的就业能力、就业质量和同工同酬。

**行动：**为男女劳动者开展平等机会的职业培训活动，目的是改变导致妇女在劳动力队伍中待遇不平等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

#### 教育：

**目标：**在教育中心的教育项目中实行男女同校。

**行动：**在教育中心的工作人员中推行男女同校的培训方案，侧重于消除偏见、陈规定型观念和基于性别的角色，以确保学生的身心得到全面发展。

**目标：**便利拟定和实施无性别歧视的指导方案，在学校中倡导无性别歧视的选课方式。

**行动：**鼓励开展专业宣传和指导运动，以消除具有性别歧视的陈规定型观念；在某种性别仍然人数不足的领域宣传男女榜样。

#### 创新：

**目标：**开展一些活动，使因特网成为有助于拓宽妇女视野的自由领域，使其成为改变陈规定型观念和性别关系的工具。

**目标：**公共当局要发挥牵头作用，让妇女担任宣传员，通过各种行动，促进妇女进入科技领域、掌握各种必要的技术（扫除科盲），将弱势群体纳入其中。

**行动：**推动妇女使用因特网，鼓励各门户网站和内容反映妇女的兴趣和需求，关注其多样性。

- 利用因特网的成本和通信容量优势，推动妇女的创业倡议。
- 创建和设计能突显女性需求和观点的网站和内容、语言及模式。
- 将因特网作为改变陈规定型观念和改变两性关系的辅助工具。
- 帮助强化妇女的赋权和自尊。
- 通过建立网站，帮助维护妇女权利。

**行动：**积极宣传具有创造力的女性用户的正面形象，消除“大男子主义和厌恶女性”的陈规定型观念，并帮助根除女性缺乏科技才能的偏见。

保健：

**目标：**在保健政策领域促进性别平等主流化，同时推动具体的妇女保健政策。

**行动：**对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在社会网络系统提供保健服务方面的影响，以及医务工作者对性别不平等的态度进行研究，以便确定困难和机遇并谋求必要的改变。

形象：

**目标：**在主要的社会利益攸关方（传媒、教育机构、同侪小组和家人等）参与下，推广男女平等模式。

**行动：**开展社会宣传活动，倡导负责任地消费不带有性别歧视色彩的产品和服务。

**目标：**确保西班牙广播电视公司和埃菲社以及各自治区的公营广播机构在编排节目时执行了《关于实现男女真正平等的组织法》第37和第38条所阐述的目标。

**行动：**对极其有害的内容，电子游戏、八卦节目、杂志和面向青少年的出版物进行研究和分析，这些内容都过度强调性别歧视角色，甚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暴力行为：

**目标**：想方设法提高认识并预防性别暴力，让全社会更全面地了解暴力现象的原因和后果，从而增强社会的参与程度。

**行动**：组建学校视察工作组，对课本和教材内容进行审查，以消除性别歧视陈规定型观念，并鼓励男女平等。

**问题16**：关于报告第75段，请提供最新资料，说明广告委员会在编写议定书以“统一”缔约国避免“性别歧视广告”各项措施方面取得的进展。

2007年，为了制订“对带有性别色彩的广告的干预准则”，男女机会平等观察站广告制作委员会委托玛丽亚·特蕾莎·加西亚·涅托博士教授和卡洛斯·雷玛·德维萨博士教授牵头的调研小组进行一项研究。

该准则具有双重目的。一方面，是在现行法律（包括自治区、国家和自治市不同级别的法律）的范围内，制订识别带有性别色彩的广告的评判标准。同时制订不带有性别色彩的广告的客观评判标准。

该指南将重点放在议定书的拟定上。如果查出带有性别色彩的广告，公共当局依据该议定书采取行动，同时适当考虑到有关当局（中央、地方和自治区政府）的不同管辖权和现有的私人自治机构。这方面的一个实例就是西班牙商业媒体自律协会，这是一家由广告机构、广告商和传媒组成的商业协会。

研究报告于2008年7月提交并经广告小组批准，同年12月出版，成为妇女委员会第12号观察报告的一部分。该文件还可在妇女委员会网页上查询：<http://www.migualdad.es/mujer/mujeres/igualdad/index.htm>。

**问题17**：关于报告第153段，请说明为消除中等职业教育中某些专业领域为纯女性领域或纯男性领域的成见，目前采取的行动或计划采取的行动。

根据2007年3月22日关于实现男女真正平等的第3/2007号组织法的规定，教育、社会政策和体育部下设了平等股。

平等股的任务是：

- 在平等政策方面进行研究并编写技术报告。
- 向教育、社会政策和体育部下属的各个单位提供咨询和技术支持。
- 协调教育、社会政策和体育部在机会平等领域的行动。
- 与其他当局和实体合作，鼓励教育方面的机会平等。

机会平等战略规划的战略目标之一是：

目标11：推动拟定和执行无性别倾向的指导方案，倡导无性别歧视的选课方式。

这一目标包括以下行动：

1. 推出具体的培训方案，引导广大教师抛弃性别色彩和种族色彩。
2. 激励为广大学生设计纳入社会性别观点和跨文化视野的职业指导手册。
3. 鼓励开展职业宣传和指导运动，以消除带有性别色彩的陈规定型观念；在某一性别从业人员较少的领域宣传男女榜样。
4. 为高等院校和职业培训中心撰写行动指南，具体侧重于学生信息、招生、教学和指导领域无性别色彩和无种族色彩的指导。

**问题18：报告指出，大学教师群体中在横向和纵向都存在差别（第158段）。请提供资料，说明妇女在不同级别的分布情况，包括教授、副教授、高级讲师和讲师等级别的妇女人数。还请说明为处理这种双重差异已经采取了哪些措施。另外，请提供按性别分列的数据，说明自上次报告以来罗姆妇女和女孩接受各级教育的进展情况。**

在这方面，关于住房、教育、就业和保健权的2000年1月11日第4/2000号组织法中的管理条例非常重要。

- (a) 受教育权：第9条规定18岁以下的外国人享有与西班牙人相同的受教育权利和义务。在西班牙，学前教育是自愿的。公共当局保障有足够容量来满足外国人的求学需求。此外，外籍居民有权与西班牙人在同等条件下接受非义务教育。此项法律明确要求公共当局公布一则信息：凡需要接受教育以增强其社会融入能力的外籍居民，均可接受教育同时其文化特征将得到承认和尊重。
- (b) 就业权：现行立法规定，凡是按照该组织法及其补充规定提出要求的外国人，均有权参加有报酬的就业，无论是作为雇员还是作为自营职业者，有权参加社会保障体系。居住在西班牙的外国人在向公共当局求职时，可以和欧洲联盟成员国的公民享有同等条件，根据宪法规定的平等原则、择优录用和公开原则，进行公平竞争。因此，外国人可以申请参加公共当局公开招聘的岗位。
- (c) 居住权：第13条给予居住在西班牙的外国人与西班牙人相同的加入公共住房援助体系的权利。
- (d) 社会保障权利：第14条承认，居住在西班牙的外国人有权在与西班牙人同等的条件下享受各种普遍的、基本的和专项的社会保障福利、服务和其他社会福利。

## 按类别分列的公立大学教师情况

		学年	2002-2003 年	2003-2004 年	2004-2005 年	2005-2006 年	2006-2007 年
绝对数据 - 男女总数	共计		<b>86 105</b>	<b>87 879</b>	<b>90 267</b>	<b>91 877</b>	<b>95 114</b>
	系主任总数		10 607	11 173	11 183	11 137	11 075
	大学系主任		8 259	8 669	8 693	8 666	8 692
	学院系主任		2 348	2 504	2 490	2 471	2 383
	教授总人数		39 611	40 395	40 555	40 094	39 844
	大学教授		27 256	28 078	28 285	28 046	28 028
	学院教授		12 355	12 317	12 270	12 048	11 816
	副教授		29 769	28 959	29 179	28 962	28 008
	讲师						
	助理		2 849	3 060	3 760	4 388	4 568
	名誉教师		327	345	380	405	380
	辅导员		73	71	65	59	66
	合作教师		507	977	1 164	1 916	3 383
	客座教授		377	394	331	421	448
	其他未具体列明		1 985	2 505	3 650	4 495	7 342
	妇女所占百分比	共计		<b>34.20</b>	<b>34.50</b>	<b>34.85</b>	<b>35.14</b>
系主任总数			17.11	17.59	18.03	18.11	18.43
大学系主任			12.91	13.39	13.67	13.96	14.36
学院系主任			31.90	32.11	33.25	32.66	33.28
教授总人数			37.11	37.71	37.84	38.06	38.12
大学教授			35.36	36.14	36.33	36.53	36.68
学院教授			40.97	41.31	41.34	41.62	41.54
副教授			34.41	34.12	34.14	34.10	33.92
讲师							
助理			48.75	48.89	48.56	47.58	48.16
名誉教师			8.56	11.59	12.37	16.05	13.68
辅导员			8.22	8.45	10.77	10.17	15.15
合作教师			44.97	41.35	40.03	40.66	43.78
客座教授			34.48	35.28	36.25	39.43	41.52
其他未具体列明			45.79	45.99	45.70	45.14	45.97

在最近五年里，西班牙最具影响力的大学都成立了平等股，其目的就是避免在大学教师中出现横向和纵向隔离现象。作为平等股的协调机构，妇女委员会会召集各股开会，并建立了工作网络。另外，平等股还可能参加有关的讨论，以争取获得妇女委员会发放的各种赠款。

另外，机会平等战略规划的一个战略目标是：

目标2：促进管理部门的男女均衡，推动妇女进入教育系统并履行决策职能。

具体行动如下：

1. 推进宣传和培训活动，激励并便利妇女走上教育系统的决策和管理职位。
2. 执行工作/家庭/个人生活平衡兼顾的措施，以促进男女在教育系统所有工作领域人数均衡。
3. 帮助建立男女平等机会咨询和跟进委员会。
4. 在教育机构中的不同学科、教育程度和管理职位上，力求实现各中心的男女均衡。

有关委员会要求提供的数据，应当注意的是，没有提供罗姆妇女和女孩的官方统计数据，因为这些数据比较敏感，受到《宪法》的特殊保护。下面提供的数据和资料是罗姆人联合基金会提供的估算值。

在高等教育方面，罗姆人无论男女在大学中获得的学位仍然偏少。本科生和研究生的数据很少，并且这些数据也都是在1992至2005年间进行的几次调研获得的数据，因此引用时应当慎重。

- 罗姆儿童和青年接受初等教育的现有估计数据如下：罗姆儿童初等教育的入学率平均为：90.76%。
- 罗姆学生达到教学大纲要求水平的比例平均为：70.00%。
- 在课堂中维护正常社会关系的比例平均为：57.10%。
- 适应学校节奏、达到常规标准的比例平均为：67.11%。
- 家长参与学校事务的比例平均为：43.00%。
- 获得个性化权利的比例平均为：48.12%。

中等教育方面提供的信息如下：

- 进入中学接受义务中等教育的罗姆学生中有约80%中途辍学。

- 男生的辍学率最高，多数发生在入学的第一年。
- 罗姆女生往往在小学升中学时辍学。罗姆学生在求学时遇到的困难比非罗姆学生多。
- 罗姆学生中只有31.9%能通过所有科目的考试；而非罗姆学生的通过率为58.1%。
- 39%的罗姆学生需要补课，而非罗姆学生中需要补课的只占14%。
- 罗姆男女儿童中有68.4%会有超过两年与同学不能相处，而非罗姆男女儿童只有25.8%。
- 罗姆女生的学习成绩优于罗姆男生。

罗姆学生的旷课原因男女生各不相同。社会压力、对家规的负面理解、做家务以及妇女角色陈规定型观念等因素是罗姆女生旷课的主要原因。而罗姆男生旷课往往是因为缺乏学习动力、只想把精力放在有偿工作上。

另外，罗姆人中缺少受过中高等教育的榜样、罗姆家庭缺少经济来源，都对罗姆学生继续求学产生了消极影响。

有关在大学中求学的罗姆学生的估计数据，必须承认，这方面没有可靠数据。据估计，约有200个罗姆人接受过大学教育。在大学中求学的罗姆人确实人数偏少。2004-2005学年，在注册的1 462 771名大学生中，罗姆学生可能不超过1 000人。如果上大学人数是成比例的，则罗姆人大学生数量应为28 648人。

### 就业以及兼顾工作与家庭生活

**问题19：请提供资料，说明按委员会以往结论意见中的建议为处理妇女失业率问题采取的战略或措施。根据报告第175段，不论受教育程度如何，女性的失业率仍为男性的两倍左右。请说明贵国是否考虑采取暂行特别措施。**

鉴于妇女在进入劳动力市场时困难更大、其参与率比男子低以及其失业率较高，政府认识到妇女就业能力的问题。关于实现男女真正平等的2007年3月22日第3/2007号组织法第42条涉及了提高妇女就业能力的方案，其内容如下[译文]：

**“西班牙就业政策的重要目标之一是，使更多的妇女进入劳动力市场，并促进男女真正平等。为此，将通过加大对妇女的培训力度，提升妇女对劳动力市场的适应程度，从而增强妇女的就业能力。”**

西班牙将为所有教育程度和年龄段的妇女制订积极的职位安排方案，包括职业培训、工厂学校和职业学校；这些方案面向失业者，但对某些社区的妇女给予优惠或者设立妇女人数配额。

由于女性在进入劳动力市场时困难更大，西班牙出台了多项措施和方案，以鼓励女性就业。其中主要有：

针对进入劳动力市场特别困难的人，鼓励签订不定期劳动的合同，其中包括鼓励妇女在其就业率较低的行业和岗位谋职。

执行促进就业方案，在妇女怀孕之后、离开劳动力市场五年以上或成为性别暴力受害者之时，雇主如果雇用这种女性，一般可领取全额社会保险费。

执行实验性就业方案，包括为失业者重新进入劳动力市场发放援助款，其中明确包括在进入劳动力市场时有困难的妇女。

由妇女委员会执行试点方案以鼓励妇女就业，其中包括面向可能遇到社会和失业排斥风险的妇女的试点方案，作为“平等”社会倡议的一部分。

除这些方案之外，公共当局、非营利组织和地方公司还出台了雇用失业人员方案。除了其他用人标准之外，还要考虑性别问题。

鉴于当前的经济形势，作为一项暂行特别措施（比其他暂行特别措施更为普遍），劳工和移民部正在研究如果后出台的程序导致合同终止，是否可以重新向因劳动合同暂停的工人发放福利金。

劳工和移民部还将在服务部门推行结构性改革，这尤其会影响到妇女就业，因为根据2008年第二季度的数据，西班牙有86.7%的女工在该部门就业。该数据引自劳工和移民部完成的劳动力市场调查。

**问题20：报告指出，薪金差异仍是劳动力市场上男女最大的差距之一。请提供资料，说明劳动监察局是否收到有关雇主在为相同工作或等值工作支付薪金时歧视妇女的投诉，并请说明是否将这些投诉提交法院。还请说明对雇主的制裁类型。**

2006年，妇女委员会完成了一份名为“因性别原因造成的薪金差异和歧视”的研究报告，该报告汇总了其他各类调查中所研究的各种特性；报告得出结论，工资差异主要是由歧视造成的。该报告估计妇女的工资惩罚达到17%。

因此，2006年完成的此项研究表明，妇女总体收入水平比男子低20%（工资差异），如果只分析歧视直接导致的工资差异，这部分的比例应为17%。

有关劳动监察局提供的对雇主支付薪金的歧视投诉的统计数据，目前还没有这种统计数据，因为此类统计数据没有与求职、培训和工作条件方面的性别歧视投诉分开。



问题21：报告第39页的图表明，缔约国81%的临时雇员是妇女。请说明妇女临时工是否享有按比例支付的退休金和社会福利保障。请提供资料，说明这些妇女的年龄组以及为确保她们能够得到全日制和长期工作而采取的措施。

在全部就业者（男性和女性）中有88.2%从事全职工作。按性别细分的数据表明，从事全职工作的就业女性占77.2%。这些数据证实，从事非全职工作的女性比男性多得多。第二张表格特别有意思，它表明男女在承担家庭责任方面是不平等的。

如果研究一下所有合同，使用列入劳工部数据的妇女委员会资料来源就会看出，只有在非全职工作合同方面的妇女人数超过了男子。

		2004年	2008年
男女总数（绝对值）	共计	16 350 784	16 601 237
	不定期合同	1 419 718	1 759 885
	临时合同	14 931 066	16 618 652
	全职工作	12 629 622	12 349 602
	不定期合同	1 034 217	1 337 506
	临时合同	11 595 405	12 932 116
	非全职工作	3 721 162	4 108 915
	不定期合同	385 501	422 379
	临时合同	3 335 661	3 686 536
妇女所占百分比	共计	44.43	47.09
	不定期合同	45.37	46.41
	临时合同	44.34	41.65
	全职工作	38.28	40.51
	不定期合同	38.60	39.91
	临时合同	38.25	34.56
	非全职工作	65.30	66.58
	不定期合同	63.53	67.00
	临时合同	65.51	66.53

## 按性别分列的劳动者从事非全职工作的原因分析

		2008年					
		2006年	2007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男女总数	共计	2 373.6	2 383.1	2 449.9	2 449.2	2 323.9	2 479.0
	参加教育或培训课程	307.8	281.9	286.8	286.8	232.2	278.1
	本人患病或有残疾	46.5	39.6	45.3	43.2	40.8	41.6
	照顾子女、长大的孩子、成人（患病或有残疾）	313.0	347.5	369.7	382.9	371.7	370
	其他的家庭责任或个人原因	2 661.8	305.5	300.0	273.2	251.2	238.1
	无法找到全职工作	778.9	737.2	765.8	810.7	815.6	947.8
	不愿从事全职工作	271.2	310.8	311.5	279.9	274	262.7
	其他原因	380.3	649.9	357.2	362.4	326.8	332
	原因不明	14.0	11.4	13.6	10.2	11.6	8.7
妇女所占百分比	共计	79.45	80.44	79.84	79.82	79.29	80.02
	参加教育或培训课程	56.82	55.41	55.96	55.23	56.98	60.63
	本人患病或有残疾	55.48	53.54	61.15	59.26	56.13	65.63
	照顾子女、长大的孩子、成人（患病或有残疾）	98.75	98.62	98.43	98.69	98.71	98.22
	其他的家庭责任或个人原因	95.42	95.68	94.27	93.78	94.23	96.51
	无法找到全职工作	81.02	81.01	80.75	81.30	77.82	78.85
	不愿从事全职工作	84.22	84.40	16.21	82.07	82.26	83.21
	其他原因	67.26	67.56	64.61	66.47	65.91	66.87
	原因不明	78.57	78.95	80.88	70.59	71.55	79.31

资料来源：在业人口调查，国家统计局。

单位：千人。

### 非全职劳动者的社会保护

非全职劳动者的社会保护：

从事非全职工作的劳动者，无论其工作时间长短，在各种情况下（包括各种突发事件），均受到相应的社会保障制度的保护。

为了确保他们获得相应的社会福利，西班牙制订了具体细则，来计算雇主和雇员的缴费额和缴费期限，以确保他们享有有关的社会保障福利。

虽然有关非全职合同的具体细则符合相称原则，但在某些情况下，全职和非全职两类合同当然会导致区别待遇，这样，非全职工作的单位时间（按小时计算）成本会高于全职工作。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有人对非全职合同的缴费标准提出了一些上诉，这些标准是：《社会保障总法》第 7.1.1 条补充规定和第 144/1999 号皇家法令。虽然这些上诉并没有导致对相关标准做出符合人们心愿的修改，但的确证明了那些认为相对于全职工作者自己因为从事非全职工作而遭受歧视性待遇的人的说法，从而为将来可能的上诉创下了一个颇有价值的先例。

**问题22：另外，请说明贵国为协助妇女平衡工作与家庭生活而提供的所有支持，如托儿和照顾老人以及灵活的工作时间。**

《组织法》包含的一系列措施有助于人们行使第六次报告（第11条第194段）中提及的协调权利。

另外，《组织法》在集体谈判方面为各公司提出了平等计划（第六次报告第195和第196段提及该计划）介绍了平衡工作与个人和家庭生活的措施；事实证明，在所有以两性平等名义提议的措施中，上述措施是公司员工认为最有价值的措施。

关于弹性工时制，应再次提及1995年3月24日第1/1995号皇家法令的规定；该法令批准了经《关于实现男女真正平等的组织法》修改的《工人权利法规》的重写文本。其第34.8条规定[译文]：“在通过集体谈判或与雇主达成协议的基础上，根据有关的集体协议，工人应有权调整其每日的工时长度和分布，以保证工作与个人和家庭生活的权利得到协调。”

关于幼儿教育的最初阶段，即0-3岁的教育，西班牙已采取行动以增强该阶段的教育关怀，以便妇女融入劳动力市场。此外，三岁以下儿童的入托量增大，2004年，13.2%的三岁以下儿童接受学前教育；2006年，该数字增加到16.6%，2007年增加到17.4%。该数据在不同区域差别很大，部分原因是该数据仅包括教育局授权的教育中心。如果加上其他当局开办的公共或私人教育中心，2006年的数字上升至27.1%。《教育组织法》将幼儿教育定义为一个教育阶段，从而在数据来源方面消除了上述差别，所以，在执行该法律时，该年龄段的入托率取决于教育局；结果，三岁以下儿童的入托数据将上升至17.4%到27.1%，仍远远低于欧洲33%的目标。

根据有关数据，截至2008年1月，西班牙有：

- 358 078名用户使用公共家务助理服务，占65岁以上全部人口的4.69%。
- 395 917名用户使用公共电话求助热线，占65岁以上全部人口的4.72%。

— 63 446名用户使用老年人日托中心，占65岁以上全部人口的0.83%。

— 339 079名用户使用养老院，占65岁以上全部人口的4.44%。

最后，应当提及关于促进个人自立和照料受抚养人的2006年12月14日第39/2006号法律，该法律要求投入巨额的社会和经济投资；第六次报告第334至第336段提到了这一点。该法律正在各自治区得到执行。

**问题23：关于平等原则和防止歧视的第3/2007号组织法要求雇主就平等计划进行谈判，以实现男女就业平等（见第194和195段）。请说明自第3/2007号组织法生效以来执行了多少平等计划，由哪一行政管理机构来监测这些计划的执行，以及对于违反此项法律的案件是否实施了制裁。**

该组织法于2007年3月22日生效，这意味着在《组织法》颁布后签署的集体协议提及平等计划和平等条款明显增多：根据Fundación Io de Mayo从劳工和移民部发布的关于该问题的统计表获得的数据，在2007年3月24日至2008年3月31日间签署的1 470份协议中，有6.5%提及这些计划，31.3%提及了两性平等条款。

自真正平等法颁布以来执行的平等计划数目方面没有具体数字，因为可适用立法没有要求对该计划进行登记。

劳工和移民部通过劳动检查和社会保障总局，成为负责监督商业领域执行平等计划的行政当局。

2009年2月，妇女委员会拨款120万欧元，赠给计划自愿制订平等计划的中小型企业（员工少于250人）。有了上述赠款，各公司便能够判断本公司的性别平等情况（按类别和性别分列的劳动力构成、实用就业措施、内部培训和晋升、有利于协调的措施等），并能够取得实质性改善以及跟进和评估上述计划中的行动。

此外，妇女委员会为中小型企业执行平等计划提供技术支持和总体建议，以便平等计划在西班牙企业界得到全面实施，其中90%为中小型企业。

2000年8月4日第5/2000号皇家法令批准的《社会犯罪和制裁法》是适用于违反2007年3月22日第3/2007号组织法案件的标准。这些违法行为可能是：

雇主未能遵守义务履行通过集体谈判所确立的《工人权利法规》和集体协议规定的平等计划，此种情况被视作严重违法行为。

如果制订平等计划是强制的，企业未能按照管理条例的要求制订平等计划；在这种情况下，发生非常严重的歧视性犯罪时，劳工部实施的附加制裁将被平等计划取代。

**问题24：报告指出，男子依法有权享有育儿假（第193段）。请提供资料，说明这项规定的实际执行情况，特别是男子是否利用这项权利，以及为鼓励他们这样做而采取的措施。**

在不影响产妇分娩后必休的六周产假的情况下，如果父母双方都有工作，母亲可以选择让父亲连续休产后假的某一部分，可以与母亲产假同时休假或先后休假。

如果按照适用标准，母亲无权休带薪假，父亲应有权暂时中止工作合同，中止期限与母亲本应享有的假期长短一致，中止权应与行使其自己的公认的陪产假权利一致。

实际上，行使此项权利的男性比例仍然非常低，仅占2%，从下表中就可以看出：

### 产假

	两性（绝对数据）	母亲所占百分比
1996年	127 739	-
1997年	146 971	-
1998年	148 751	-
1999年	165 946	-
2000年	192 422	99.03
2001年	208 695	98.69
2002年	224 419	98.52
2003年	239 858	98.46
2004年*	282 080	98.37
2008年*	299 605	98.24
2006年	322 600	98.36
2007年	331 642	98.43
2008年	359 160	98.45

资料来源：妇女委员会。自己整理的数字，数据来自国家社会保障委员会。

\* 国家就业管理局管理的休产假者人数为11月数据。

除根据产假规定男性依法享有的假期外，《组织法》提出了为期13天的陪产假。此项法律还规定，在不到6年的时间内，陪产假将逐渐延长，最终达到四个星期的目标。

在分娩、收养或领养子女时，根据《工人权利法规》，工人有权连休13天假期，如果为多胎生育、收养或领养，该假期可以延长，第二胎之后每个胎次延长两天。本假期与共享第48.4条规定的产假期限无关。

如果是分娩，只能由父亲休假。在收养或领养子女的情况下，父母只能选择由一方休假；但是，如果第48.4条规定的产假全部由父母一方休完，陪产假只能由另一方来休。

员工行使本休假权的时期为：法律或协议规定的产假、或正式确认收养的司法裁定、或关于领养的行政决定或司法判决所确定的时期，第48.4条设想的合同中止所确定的时期或紧接其后的时期。

只有全职工作人员或工时至少占全职工作50%的兼职工作人员，才能享有该条规定的中止合同权利，但须遵守雇主与员工之间的协议以及管理条例的规定。

员工必须提前通知雇主其打算行使该权利，如果有集体协议，还要遵守集体协议的规定。

关于2008年《组织法》规定的最新陪产假，与母亲休产假的比率相比，父亲休陪产假的比率为77.9%。

自《组织法》颁布以来，非全职员工也有权享有产假和陪产假，因为建立灵活的应享待遇机制被视为是必要的。

2007年4月7日第7/2007号法律第49条阐述的管理条例也同样重要。此项法律批准了关于公职人员的基本法律，包括：

- (a) 产假：连续十六个星期。如果父母双方都工作，母亲可以选择让父亲连续休分娩后产假的某一部分，可以与产假同时休或先后休。
- (b) 收养或领养假，不管是准备临时收养还是永久收养，只要有可能性，与前一种情况相同，父母都有休假权利。
- (c) 分娩或领养或收养的陪产假：假期为15天，从儿童出生之日、关于领养的司法裁决发布之日或正式确定收养的行政决定或司法判决发布之日起计算。
- (d) 女公务员以遭受性别暴力为由休假：遭受性别暴力侵害的女公务员部分缺勤或完全缺勤应当被视为是合乎情理的，而且在此情形下，应当由适当的保健或医疗社会服务决定。
- (e) 为了保护遭受性别暴力侵害的女公务员或保证她们得到完整的社会援助的权利，应给予她们减少工作时间的权利，并按比例降低工资，或者重新安排她们的工作时间，采取弹性工时或其他适当的安排，由主管公共当局决定在每种情况下的具体条件。

**问题25：报告指出，2004年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妇女百分比上升（见第232段）。请提供最新数据，并说明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妇女的状况，特别是她们获得卫生保健的情况。还请说明为提高公众对艾滋病毒/艾**

滋病风险和后果的认识采取了哪些措施，以及这些措施是否针对妇女和女孩。另外请提供资料，说明为防止母婴传播艾滋病毒/艾滋病而采取的措施。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妇女中间的流行情况。**

**艾滋病毒感染：**(资料来源：艾滋病毒感染最新诊断 (N=5 785)。2003-2007年间：8个地区的数据，占西班牙人口32%。2008年6月30日最新数据)。

在2003-2007年间报告的新感染的诊断病例中，女性占全部病例的24.1%。

艾滋病毒感染诊断病例的平均年龄为37岁，男性（平均37.8岁）比女性（平均34.8岁）稍大，但诊断年份无区别。

80.7%的女性因为无保护的异性关系而被感染。

在2003-2007年间诊断的所有病例中，37.3%在诊断时表现出免疫抑制 (<200 CD4)，明显具有患重病和随后被诊断为患艾滋病的风险。就延误诊断的比例而言，女性（32.9%）少于男性（38.6%）。

**艾滋病病例：**(资料来源：国家艾滋病病例登记册。2008年6月30日最新数据)。

自1981年该传染病爆发以来，西班牙总共报告了75 733例艾滋病病例，其中20%是女性。1996至1999年间，男女患病人数都大幅下降（54%），但近年来，下降幅度减小，而且有趋于稳定的趋势。男/女比率仍超过3。

虽然下降趋势出现在所有年龄段，也出现在男性和女性中，但报告的男女患者人数在较小的年龄段上相似或相同。

诊断平均年龄一直在随着岁月增长，虽然女性诊断年龄较低。2007年，女性诊断年龄为37.3岁，男性为41.7岁。

总之，所有信息来源都未表示女性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的病例在增加。2004年发现增长并未持续，而且确实转变为略有下降的趋势。

**女性的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措施：**

在西班牙，艾滋病毒感染的流行病特征致使大多数防范活动都不是专门针对女性的。但是，旨在防止艾滋病毒感染确实包括一些具体措施，如检查易受感染性、致力于改善阻止女性采取防范措施的性别成见所导致的态度、获得安全套以及自愿化验艾滋病毒并提供指导。

2008-2012年《西班牙抗击艾滋病毒感染和艾滋病多部门计划》将女性视作尤其易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弱势人群，该计划的目标是：

- 提高女性对性健康、艾滋病毒感染和预防措施的健康认识水平和教育水平，特别是在感染风险更大的年龄段中。
- 为女性提供全套护理，包括及早发现性传播感染和宫颈癌。
- 制定具体行动，使女性更加容易接受现行方案和预防措施。
- 鼓励女性参与这些方案的设计和执行。

卫生和消费事务部与妇女平等团体合作，自1997年以来一直为一线医务人员举办培训班，通过吸纳这些女性，检查危险性行为和艾滋病毒感染，以及促进健康的性习惯，从而预防艾滋病毒在妇女中传播。

为了便于将上述活动转变为初级保健，西班牙制定了一项以性别为重心的预防经由异性性接触感染艾滋病毒议定书。该议定书使专业人员的预防行动系统化，以发现经由异性性接触感染艾滋病毒的濒危人群，确保极早发现艾滋病毒感染以及改变危险态度和做法，上述所有行动都以性别为重心。

除该议定书之外，有关方面还与妇女委员会合作出版了各种出版物，出版物主题如下：

- 女性预防经由异性性接触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
- 两性关系和主观性。预防方案做法。
- 西班牙国内经由异性性接触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情况：流行病学回顾。

自1997年以来，卫生和消费事务部与妇女委员会合作，一直制订以性别为重心的方案，以防止意外怀孕、性传播感染和艾滋病毒/艾滋病。该方案的宗旨是为在保健中心工作的医务人员提供预防怀孕和年轻人之间经由异性性接触感染艾滋病方面的培训。

国家艾滋病委员会在近期举行的会议上，与来自抗击艾滋病的各个社会机构代表讨论了国家计划的活动，并商定国家计划中将列入两性平等观点，以及女性尤其易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特性。

卫生和消费事务部还给非政府组织提供经济援助，以资助预防方案。其优先事项包括在更加脆弱的社区和人群中防治和及早发现艾滋病毒感染的行动战略，而女性就是弱势团体和人群中的一个。

卫生和消费事务部还编写了一份具体报告，报告女性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流行病学情况，该报告于2008年更新。



此外，国家艾滋病计划秘书处正在参与国家卫生系统的性健康战略。

### 获得保健和为预防母婴传播艾滋病毒/艾滋病所采取的措施

在西班牙，获得抗逆转录病毒疗法是免费和普及的。国家卫生系统为全体人口提供保健——要求外国人登记注册。

防止艾滋病毒感染在围产期传播基于以下四个重要方面：

- 及早发现育龄妇女的危险行为和艾滋病毒感染。
- 提供计划生育的咨询建议。
- 在感染了艾滋病毒或已经怀孕的妇女发现自己被感染的情况下，提供继续或终止妊娠的建议。
- 防止坚持继续妊娠的艾滋病毒感染妇女将病毒传播给胎儿或新生儿。

自1996年以来，在妊娠头三个月为孕妇进行艾滋病毒化验已经成为一项惯例。如果在早期没有进行化验，或如果风险很高，后期也会得到医生的建议，但化验永远都是自愿和保密的。如果孕期没有体检，分娩时会进行快速诊断化验。无论如何都会指明推荐的治疗方式，而且是免费的。卫生系统出台了治疗建议和议定书，并且观察到儿童艾滋病案例明显减少，自2004年以来，儿童艾滋病案例每年不超过10例。

卫生系统在传染病、儿科和产科问题上与科学界进行合作，传播建议和开展宣传活动，旨在将西班牙艾滋病毒/艾滋病母婴传播的潜在危险降低到最低程度。

有关为艾滋病毒感染者使用辅助生殖技术，西班牙人认为歧视艾滋病毒感染者是毫无理由的。虽感染艾滋病毒但状况稳定的女性可以选择妊娠。西班牙已经有一方感染艾滋病毒的夫妻利用辅助生殖议定书的案例。

卫生系统与科学界合作，编写了一些文件。其中载有从临床实践、生殖、妊娠和预防垂直传播角度跟踪艾滋病毒感染者的建议。此类跟踪包括关于各种辅助生殖技术的信息，一方感染了艾滋病病毒的夫妻如想继续妊娠，可以使用这种技术。该文件已被多名专业人员用作工作指南，他们为一方感染了艾滋病毒但希望怀孕的夫妻提供帮助。

**问题26 :据报告称 ,在缔约国 ,残疾妇女占有所有残疾人的58%。请提供详细资料 ,说明报告第341段提到的《2007年残疾妇女行动计划》列入的措施和政策 ,并说明这些措施和政策的执行情况与结果。还请说明缔约国是否已经通过了一个新的残疾妇女行动计划。**

2007年《残疾妇女行动计划》是一份有效文件，旨在应对残疾妇女遭受双重歧视而产生的需要和需求，尤其是促进平等机会和充分享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该计划仍然有效，其中包括两类措施：

- 旨在缩小残疾男性与残疾妇女之间的差距的平等权利行动措施。
- 注重全面且贯穿各领域的措施，与采取的综合政策挂钩：两种政策都与整体和部门公民权利有关。

该计划的作用是作为具体行动计划的参考文件，除此之外，该计划还是设计为残疾妇女提供护理的公共政策的出发点，并且提供了关于该群体状态的关键基本数据。既然该作用已经兑现，政府正在起草新的残疾行动计划，后者并未区分男女，但该计划的策划、编写和内容的确纳入了两性平等观点。为此，政府的未来计划草案已呈交平等部进行磋商。2007年《残疾妇女行动计划》仍是一份有效文件，旨在应对残疾妇女遭受双重歧视所产生的需要和需求，尤其是促进平等机会，并促进她们充分享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此外，教育和社会政策部以及劳工和移民部制定了《残疾人就业全球行动战略》，该战略将在2008至2012年间执行。

该行动战略的主要目的是促进残疾人进入劳动力市场，该群体占16至64岁人口的8.6%，但仅占受雇人员总数的4.1%，该战略能提高其就业能力，并使他们进一步融入劳动力市场。

其目标如下：

消除各类阻止残疾人就业的障碍（社会文化、法律和物理障碍——建筑障碍和通信领域的障碍）。

改善残疾人的教育和培训情况，使其更具备就业能力。

制订新的就业政策，以更好地满足残疾人的需要并且改善对他们的管理。

促进正规劳动力市场雇用残疾人。

对保护性就业进行修整、保持近年来创造的动态就业机会，并且促进向正规就业转变。

提高残疾人就业的质量和工作条件，特别是通过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劳动力市场对残疾人的歧视。

该行动战略旨在改善就业和残疾人信息的收集、分析和发布系统，并且协调公共当局执行的公共就业政策。

在该行动战略所涉及的五年期内，总共将投资37亿欧元。在每年分配的7.4亿欧元中，有4.4亿欧元将用于缴纳雇用残疾人的公司的社会保障金，而剩余的3亿欧元将用于保护性就业，特别是用于特殊就业中心。

**问题27：报告指出，农业食品业的女性移民工人数量激增（第276段）。请提供关于在农业部门就业的有证件和无证件移民妇女人数的最新数据。还请说明她们的状况，并说明为增进她们在就业、卫生和获取现有社会服务方面的事实上的平等而制定的措施。**

在农村发展进程中，农业食品业和农业中的大多数薪酬女工（31%）都在家庭农场工作，虽然她们的就业是临时的。但是，近年来，雇用移民劳力从事某些具体项目的工作明显增多（例如，采摘草莓）。这些工人在来源地（绝大部分来自摩洛哥）按配额受雇，并且领取某项具体项目的工作证，在该工作结束之后，他们返回自己的祖国。

因此，大多数移民工人为拥有工作证的季节性工人（从事具体工作）。

关于现有的提高就业、保健和获得现有社会服务方面的真正平等措施，妇女委员会推出了“Sara”方案，以动员和支持移民妇女参与社会和就业。该方案的目标是通过提供更好的培训，提高移民妇女的生活质量，帮助她们参与社会生活，特别是进入劳动力市场。

CLARA方案同样由妇女委员会管理，该方案针对处于社会融合和劳动市场融合进程中的妇女，包括移民。该方案的目标是通过帮助在进入劳动力市场时特别困难的妇女进行就业准备，提高这些妇女的生活质量。

除此之外，2008-2011年机会平等战略规划根据其战略目标，要求进行下列行动（重点9“多样化和排斥认识”）。

目标1：在提供服务和护理时，在卫生、教育、就业、司法、保障和住房服务的后续活动中，纳入两性平等观点和多样性管理。

行动：

1.1 通过在就业职业培训中列入具体模块，为负责策划、跟踪和评估上述各项服务的人员增强两性平等观点主流化培训。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两性——绝对数据	共计	995 607	827 130	331 625
	农场劳动	134 659	105 561	42 123
	农业、畜牧业、狩猎和林业	2 021	1 778	1 161
	工业	950	793	417
	食品、饮料和烟草业	223 365	193 951	47 336
	未分类	111 234	56 643	33 992
女性所占百分比	共计	42.6	42.2	38.7
	农场劳动	23.8	22.8	29.2
	农业、畜牧业、狩猎和林业	4.8	4.3	4.0
	工业	7.6	6.6	6.5
	食品、饮料和烟草业	86.6	86.8	83.0
	未分类	48.9	49.5	43.2

资料来源：妇女委员会。自己整理的数字，数据来自劳动和社会服务部，《劳动统计年鉴》。

\* 临时数据。

- 1.2 为一线照顾者提供有关照顾遭受或面临社会排斥风险的妇女的具体课程。
- 1.3 促进各种行动力量的协调方案，以便为遭受或面临社会排斥风险的妇女提供综合关爱并对其进行跟踪。
- 1.4 编制文件和工具，对遭受或面临社会排斥风险的妇女的具体情况进行以性别为重心的分析。
- 1.5 在分配补贴住房以及获得房租补助时，酌情引入或拓宽两性平等观点。
- 1.6 在信息、认识和预防活动中，特别是在保健和性别暴力领域，引入无障碍标准，使有视力或听力障碍的女性更加容易理解这些标准。

目标2：使公共当局在针对遭受或面临社会排斥风险的妇女的融合政策上表现出领导能力。

行动：

- 2.1 鼓励在保健和融合方案中引入两性平等观点，并鼓励为遭受或面临社会排斥风险的妇女采取行动。

- 2.2 开展宣传和认识运动，使人们意识到遭受或面临社会排斥风险的妇女的存在以及相关问题。
- 2.3 促进平等权利行动，为遭受或面临社会排斥风险的妇女群体提供获得经济、教育和社会资源的机会。
- 2.4 鼓励妇女组织参与政府社会融合政策的跟踪活动和评估。
- 2.5 鼓励遭受或面临社会排斥风险的妇女形成联合会，使她们在个人改变和发展过程中成为主要倡导者和积极参与者。
- 2.6 制订质量指标，以评估教育、保健、就业、住房、司法、保障和社会参与领域的关爱、后续和融合行动。
- 2.7 评估根据融入两性平等观点的国家社会融合计划目标采取的行动情况，以及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

目标3：为第三部门方案设计以性别为重心的合作、监督和支持战略，使遭受或面临社会排斥风险的妇女进一步融入社会。

行动：

- 3.1 设计以性别为重心的议定书，为遭受或面临社会排斥风险的妇女群体提供多样化的关爱。
- 3.2 通过信用额度、基础设施供应和税收措施，推广第三部门倡议，以使遭受或面临社会排斥风险的妇女群体重新融入社会。
- 3.3 协调各公共当局和第三部门的行动。
- 3.4 通过经济、方法和劳动监督以及实现以性别为重心的建议目标，保证参与其中的各个行动力量的透明度。
- 3.5 鼓励遭受或面临社会排斥风险的妇女积极参与第三行业启动的社会融入方案并赋予妇女权力。
- 3.6 促进就第三部门融入方案和项目方面的经验和最佳做法进行不断的交流。

目标4：获得排斥过程和女性贫穷方面的更多知识。

行动：

- 4.1 建立社会排斥指数系统，将现有信息按性别细分，并且与欧洲联盟使用的指数一致。
- 4.2 促进在老年人和社会服务研究所的高级观测站建立平等与性别工作组。

- 4.3 推动对排斥过程女性化进行研究，并适用各项措施和行动准则，在任何一种情况中纳入两性平等观点。
- 4.4 评估老年妇女的经济状况，特别关注其社会保障覆盖情况。

目标5：与社会服务机构应对遭受或面临社会排斥风险的妇女群体的各种需求的措施和资源相匹配。

行动：

- 5.1 通过在就业职业培训中列入具体模块，为负责策划、跟踪和评估社会服务的人员增强两性平等观点主流化培训。
- 5.2 评估社会服务标准和计划，以找出遭受或面临社会排斥风险的妇女群体具体需求方面的差距或不足。
- 5.3 促进就社会服务管理方面的经验和最佳做法进行不断的交流。

《不同文明联盟国家计划》及其在劳工和移民部规定范围内的行动，是2007-2010年《公民融合战略计划》的一部分。除其他行动外，该计划包括以下内容：

—鼓励移民妇女的领导能力（措施第3.6条）。

**问题28：报告对罗姆妇女和女孩的情况提供了有限的信息（第165、346和354段）。请进一步说明罗姆妇女和女孩的状况，包括为保护她们的人权，特别是在获取教育、就业、住房和卫生方面的人权而制定的措施。**

如上所述，西班牙的罗姆人估计达650 000至700 000人，占全部人口的1.65%。

罗姆人曾经遭受系统排斥，并且处于公民权利的边缘。此外，罗姆人传统上将妇女局限于家庭和护理领域，使妇女在早期就不能接受正规教育和就业。而且，罗姆人仍在遵循系统破坏妇女基本权利的惯例，如家庭包办和强迫婚姻。尽管如此，罗姆妇女的预期寿命长于罗姆男性和非罗姆妇女。

西班牙政府正在做出巨大努力，以促进罗姆人进一步参与社会各个领域和各个阶层，2005年7月22日第891/2005号皇家法令创立罗姆人国家理事会就是一个很好的例证。

罗姆人国家理事会是一个部委间学术机构，发挥咨询和建议作用，向教育、社会政策和体育部报告。理事会将罗姆联合会与西班牙政府合作正式化，制订社会福利政策，为罗姆人提供全面援助。

除其他职能外，理事会为提高罗姆人的地位提出措施建议，为他们的发展计划提供建议，发布与其相关的问题的有用信息，并且委托有关方面进行项目和方案研究。

2006-2008年《第四个西班牙王国社会融合国家行动计划》要求进行以下影响罗姆人口的行动：

- 与各自治区合作，制订社会行动综合项目，为罗姆人提供关爱，防止罗姆人陷入边缘处境并且帮助他们融入社会。
- 开展与平等待遇和机会、培训、信息交流及最佳社会做法相关的行动。
- 制订各自治区专门针对罗姆人的计划。
- 对罗姆人开展全国社会人口学调查，同时研究罗姆人口的健康状况。
- 绘制西班牙罗姆人住房和社区地图。
- 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制订劳动力市场和社会融合方案。
- 确定和制订国家罗姆族理事会的职能。
- 建立罗姆人文化委员会，发展和弘扬罗姆历史、文化和语言。

目前，2009-2012年《罗姆人口发展行动计划》正在定稿。该计划在八个行动领域采取行动（公民权利和平等待遇；教育；就业和经济活动；社会活动；保健；住房；文化和罗姆人参与欧洲政治议程中），以便采取新步骤，探寻罗姆人的真实情况，并采取措施为罗姆人提供职位和参与社会所有领域的机会。该计划将贯穿各领域的两性平等观点作为其基本支柱之一。

最后，2008-2011年机会平等战略规划将下列战略目标融入其重点9：形象、多样化和社会融合认识。

目标1：在提供服务和护理时，在卫生、教育、就业、司法、保障和住房服务的后续活动中，纳入两性平等观点和多样性管理。

目标2：使公共当局在对遭受或面临社会排斥风险的妇女融合政策上表现出领导能力。

目标3：为第三部门方案制订以性别为重心的合作、监督和支持战略，使遭受或面临社会排斥风险的妇女进一步融入社会。

目标4：获得排斥过程和女性贫穷方面的更多知识。

目标5：与社会服务机构应对遭受或面临社会排斥风险的妇女群体各种需求的措施和资源相匹配。

## 离婚的经济后果

问题29：请提供资料，说明解除关系时分配财产的类型，尤其说明法律是否承认无形财产（即退休基金、离职金、保险金）。还请说明法律是否规定未来收入能力和人力资本的分配，或在解除关系分配财产时以任何方式考虑到收入能力的增加和人力资本的增强（即通过一次性总付体现配偶在此类资产中的预估份额，或者容许给予配偶补偿性付款）。

应当强调的是，该领域进行了两项重大改革。首先，2005年7月1日第13/2005号法律修正了有关婚姻关系的《民法典》条款，允许同性结婚。因此，应当注意的是，在西班牙，自此项法律生效以来，解除婚姻的经济后果对所有婚姻都是一样的，不管配偶的性别为何。

第二，2005年7月8日第15/2005号法律修正了关于分居和离婚的《民法典》和《民事判决法》。

此项法律介绍了配偶分担家庭责任和照顾长辈、晚辈及其他受抚养者的义务；修正了关于分居和离婚的规定，以便于夫妻直接分居或离婚，终止了离婚之前先分居的要求，并且将再婚的最低间隔时间缩短到三个月；取消了认定分居或离婚的理由，并且颁布了其他相关措施。

关于分居或离婚的影响，《民法典》不仅指明有未成年子女或经济上依赖的成年子女的影响，还指明了分居或离婚对配偶的影响：

1. 经第15/2005号法律修订的《民法典》第97条规定，补偿性养恤金可能变为临时性的。

在分居或离婚时，相对于另一方经济处于弱势或与婚前相比情况变差的配偶一方应有权得到补偿。根据有关协议或裁定，该补偿包括临时或不定金额的养恤金，或一次性付费。

计算补偿性养恤金的金额和期限时应考虑到以下所有情况：

1. 配偶双方签署的任何协议。
2. 其年龄和健康状况。
3. 其职业资格和可能的就业能力。
4. 他们过去和未来对家庭的尽责程度。
5. 一方配偶通过工作对另一方的商业、工业或职业活动的贡献。
6. 婚姻和同居持续时间。



7. 失去退休金权利的可能性。
8. 一方配偶的财富、经济手段和需求。
9. 任何其他相关情况。

这不是“物权法定原则”，而是拥有管辖权的机构在做出决定时将要考虑的法律中提出的某些因素。

在给予补偿性养恤金时，必须考虑对家庭的贡献，如照料家庭以及对另一方配偶工作的关心程度，以及过去和未来对未成年子女的贡献。同居年份也将考虑在内，同时考虑职业资格和可能的就业能力。

金额及其更新应由配偶之间的共同协议或司法裁定决定。

只有一方配偶的财富发生实质性改变，补偿性养恤金才会发生变化，可能由资本转移（以金钱或实物形式）、设立年金或某项财产的用益权来代替。

2. 赔偿金。在婚姻被废除的情况下，法律规定，婚姻被宣布作废和无效的公认配偶应有权得到赔偿，前提是曾经同居过，此项规定须遵守《民法典》第 97 条的规定和先前提到的情况。

3. 使用家庭住宅。分居或离婚的另一个影响是家庭住宅和普通家具可能分给相处于不利地位的一方，这一方或是仍然和子女一起生活，如果没有子女问题，这一方最需要得到保护，并且慎重规定一个期限，前提是在所有情况下这都合乎情理。

4. 提供保健的目的是保护健康。在西班牙保健系统中，政府为所有有资格成为受益人的人提供保健。不同受益人之间的区别在于：一种是有正当权利的受益人（工作者）；另一种受益人拥有权利，是因为他们是拥有正当权利的受益人的受供养者，而不是因为他们自己作为工作者加入了社会保障。

上述保障的覆盖范围适用于当事人或当事人配偶的配偶、长辈、晚辈和兄弟姐妹，如果他们与当事人同住，依靠他或她生活，并且没有任何收入。

如果分居或离婚的配偶是衍生权利的保健受益人，当婚姻解除时，保健权利不被终止；相反，只要当事人（前配偶为工作者）仍未去世，而且他们不能基于其他理由得到该权利，他们仍为保健受益人。

5. 孤寡养恤金。如果分居或离婚配偶满足下列要求，其有权领取养恤金：

- 他们没有再婚或与人建立家庭伴侣关系。
- 他们根据分居裁定或离婚裁决，正在领取赔偿性养恤金，该赔偿金在当事人死亡后便会终止。

如果当事人留下不止一位寡妇（鳏夫），他们有权领取的养恤金金额与其同已故配偶一起生活的时间长短成正比，但在任何情况下，总额的40%留给最后一位同居配偶，前提是该配偶并未另外领取孤寡养恤金。

关于社会保障措施的2007年12月4日第40/2007号法律不仅修改了孤寡抚恤金的规定，还列入了一类新的受益人：凡与当事人在当事人死亡之际建立了家庭伴侣关系并且能够证明其上一个历年的收入低于同期收入总额和当事人收入的50%的人。如果两人的子女有权领取孤儿补贴，该比例降低至25%。

关于财产分割，应当注意的是，在西班牙法律制度中，婚姻制度是管理婚姻期间经济关系的法规，该制度受《民法典》管理。经济婚姻制度有三种类型：

共同财产制度，是指婚姻存续期间一方配偶得到的收益或好处受到共同管理，在婚姻关系解除时，夫妻平分收益或好处。

独有财产制度，一方配偶在婚姻存续期间以任何方式获得的财产仍为个人的财产，而且双方各自管理、享有并处置自己的物品，但是其有义务偿付与其收入成正比的那部分家庭开支。在解除这种制度下缔结的婚姻时，分配给两方的金额是不同的，一方配偶可能曾参与职业活动并获得财产，而另一方在照顾家庭，并没有聚集财富的机会，所以，后者有权得到与此种不公平的财富增长成比例的金額。

参与制，一方配偶在婚姻关系有效期间，获得分享另一方收入的权利；参与制暂时等同于独有财产制度。

以下问题会因此出现：

- (a) 处理主要住宅和共有家具：虽然这种权利可能只属于配偶某一方，但需要得到双方的同意，或者酌情根据法院命令来处理（《民法典》第1320条）。
- (b) 管理共同财产：如果没有婚姻合同，在不影响以后的条款规定的情况下，管理和处置共同财产由配偶双方共同负责（《民法典》第1375条）。
- (c) 配偶应定期相互通知其任何以及所有经济活动的状况和收益（《民法典》第1383条）。
- (d) 所有共同财产的清偿收益应均分（《民法典》第1404条）。

最后，应当注意的是，在习惯法婚姻下，伴侣应当按照购置时各自的付款占付款总额的比例分享他们共同购置的物品。

对《公约》第20条第1款的修正

问题30：请说明按照委员会以往结论意见（A/59/38，第二部分，第316-355段）第352段的建议，在接受对《公约》第20条第1款的修正方面取得的进展。

西班牙已启动对《公约》第20条第1款修正的批准过程，但尚未完成。希望该修正在来年得到批准。

---